

高中教材關於劉銘傳與後藤新平 對台灣現代化影響之探討

林秀玲*

- 一、前言
- 二、現代化的定義及教科書對二人治台政策的選材分析
 - (一)何謂現代化？
 - (二)教科書有關劉銘傳的教材比較
 - (三)教科書有關後藤新平的教材比較
- 三、劉銘傳治台政策的簡介與結果檢討
 - (一)劉銘傳治台政策的簡介
 - (二)劉銘傳治台政策的結果檢討
- 四、後藤新平治台政策的簡介與結果檢討
 - (一)後藤新平治台政策的簡介
 - (二)後藤新平治台政策的結果檢討
- 五、結論
- 參考書目

一、前言

自民國八十八學年度起，高中教科書由統編本開放成為審定本，教育部制定教材大綱，開放由民間的出版社聘請專家學者編寫，經由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各校由教師依學生需要及素質挑選較為適合的版本使用，希望

* 高雄市三民高中教師

透過教材編寫的開放，能使教育內容更活潑、更具啓發性，此乃是教育改革的一環。目前市面上參與教材編寫的出版社共有六家：大同、南一、建宏、龍騰、三民、正中等出版社，以歷史科而言，學校使用率較高的版本爲大同、建宏及龍騰版。經過一年的任教以後，對於教材是否能因開放而使老師有更多自主的教學空間，及解決舊版本冗長枯燥、激不起學生學習興趣的問題，如今尙難評估，教師與學生正面臨因爲版本的開放，專家學者們的選材編寫差異性頗大，內容不一，且同一教材各版本所給予的歷史評價的困擾，亦不盡相同，造成老師在版本的選擇上必須花相當心力篩選抉擇，版本決定後，在教學上更必須小心謹慎，避免解釋不當，造成學生歷史知識的錯誤及價值觀的混淆。

每一學科教學都有其特殊性，歷史教育的特殊性在於除了建構學生的基礎知識之外，必須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及歷史思維，隨著時代的不同，教材的編寫與教學更需慎重。鑑於此一認知，本文的目的是嘗試透過教材的內容的對比，探討同一教材各版本史實敘述的差異性，是否客觀、嚴謹？其評價是否適當？選擇研究的史實爲劉銘傳及後藤新平治臺內容及評價，對比的版本就以佔市場使用率較高的大同、建宏、龍騰爲主。選擇此二人作爲探討的主因爲教科書對劉銘傳自強新政期間在台的施政極爲推崇，認爲奠定了近代化的基礎，對後藤新平的治臺措施雖然以殖民統治爲出發點，但種種作爲亦奠定現代化的基礎。幾乎所有版本都羅列了二人的治臺策略，但都未敘述實施成果，到底何人對臺灣的影響比較大？這一問題必須從施政的成果加以判斷，而非只是從政策面斷言，畢竟事在人爲，有好的政治必須有好的人事推動才行。故本文欲從前人研究中，嘗試性的檢視二人治臺的成就到底有多大，是否真有奠定臺灣近代化或現代化的影響存在。

先就資料歸納歷來對劉銘傳治臺的評價，早期多趨向正面的肯定，郭廷以指出「鄭成功光復臺灣，劉銘傳則在保全之外，復予以建設，近代臺灣的政治國防、經濟交通、文化教育，均在他的手中樹立下規範，奠定了基礎。…認識臺灣，必須認識臺灣的近代化，認識臺灣的近代化，必須認

識劉銘傳的為人。」¹李國祁認為劉銘傳治台六年，在政治近代化最大的貢獻為撫番拓墾及設官分治，因臺灣當時多數地區仍屬未開化，或雖開化而政治制度仍屬草創階段，撫番拓墾及設官分治造成臺灣整個政治與社會文化向前推進，惟此兩項是與內地化結合²。朱昌峻認為劉氏近代化之策劃是繼前人後塵，尤致力於煤礦、輪船、電訊與鐵路等四項建設³。文中已討論到實行的總總缺失，對劉氏的評價，仍推崇其使臺灣成為當時中國推行自強新政中唯一有系統全面改革的省份。更深入探討劉銘傳的施政內容，作全面性的介紹者有張炎憲、蕭正勝、許雪姬等人，張炎憲仍著重各項施政成果的探討，蕭正勝則在朱昌峻的基礎上進一步質疑劉氏執政過程的成就及其缺失，許雪姬探討劉銘傳施政與中斷之因，已有扭轉傳統將新政中斷歸咎邵友濂之說，從施政本身過程加以檢討。

後藤新平施政的部分，由於日本殖民統治的政治背景，早期臺灣研究者少，幾乎闕如，少數提及日本統治的書籍亦多帶有民族主義色彩，評價負面者居多，如郭廷以、王詩琅、楊碧川。矢內原忠雄的《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以其日人身分而言，雖然敘述中肯，研究以經濟方面為多，並未全面探討。近來對後藤新平有較詳細介紹的是黃昭堂的《臺灣總督府》，專門研究則有陳艷紅的碩士論文，其他大多數的論著仍把兒玉源太郎及後藤新平的施政，置於日本殖民統治的分期中介紹。故欲評估後藤新平的施政對臺灣現代化的影響，就需將日本殖民五十一年作一縱向整體的觀察，大體而言後藤新平的施政對臺灣現代化的影響是肯定的，例如一九五二年美國學者 J. W. Ballantine 評價日治時期時表示：日本治臺呈現好壞兼具，其主要目標在於開發臺灣以增加日本帝國的富源，並作為向南擴張的基地。官民全力貫徹的結果，其所創造的財富附帶地分享臺灣人，臺灣

1 郭廷以，《台灣史事概說》，正中書局，民國85年12月重排本初版，頁245。

2 李國祁，《清季台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94)》，《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34》第二十九編 近代歷史上的台灣，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民國75年9月初版，頁56-57。

3 朱昌峻，《劉銘傳與台灣近代化》，《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34》第二十九編，近代歷史上的台灣，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民國75年9月初版，頁279-280。

人的生活水準顯著地高於中國大陸。殖民當局同化政策成效不彰，臺灣人在文化上、政治上欠缺自我表現之機會。由於臺灣未受中國政治、社會動亂之波及，使得臺灣人在某些方面較中國大陸進步⁴。

文中探討二人對近代化或現代化的影響之前，首先必須對近代化或現代化有一基本的認識，才能界定何種變化是現代化的現象。其次對比大同、建宏、龍騰版本國史的第二冊內容說明其異同，接著就史料及前人研究，整理對二人治臺的結果及其評價，囿於無法閱讀日文書籍，關於後藤新平的資料只能以中文資料為主，此為本文缺失之一。此外由於時間匆促，未能詳細閱讀劉銘傳擔任臺灣巡撫期間與清廷往來的奏摺，缺乏實證，為缺失之二。臺灣省割日前後，當時社會、經濟、文化發展為何？亦即劉銘傳的自強新政建設對臺灣有多大的影響，日人接收臺灣時臺灣現代化的程度有多少？還需要多閱讀資料，此為缺失之三。無論如何，本文希望盡量在意識型態之外，對劉銘傳與後藤新平的治臺措施做進一步的了解，以求在教學上能盡量做到公平客觀的評述，避免有所偏頗。

二、現代化的定義及教科書對二人治台政策的選材分析

(一)何謂現代化？

我們經常可見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發展進步與否，常用「現代化」作為衡量的標準，何謂現代化？「現代化」的觀念起源於二次戰後的西方，在五、六〇年代才被西方學者廣泛用於中國社會變遷的討論，但是到目前為止，由於各國現代化的程度不同，類型也不一樣，現代化並沒有一個普遍被接受的定義。為避免偏重某一意識型態，本文採用的現代化定義為：傳統社會向現代社會的轉變過程，它涉及人類生活全面性的深刻變化，轉變

4 吳文星，〈〈認識台灣（歷史篇）〉對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社會變遷之編纂〉，《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10卷5期，頁36。

的動力主要是由於科學和技術革命中知識的空前增長，從而加強人類對環境的控制能力⁵。這種轉變需要的時間相當長，何時開始現代化？怎樣才算是現代化呢？評估現代化的程度，必須要有幾項具體的指標。本文粗淺的區分為以下四方面：政治方面包括民族國家的建立、強有力的政府、政治參與的擴大、政治制度化、及高度分化的結構。經濟方面包括工業化程度、資本化經濟、個人所得提高。社會方面包括都市化、社會流動性、社會結構的分化、及現代社團的成立。文化方面教育普及、識字率的提昇，文化世俗化，科學技術發達等。由於劉銘傳在臺建設期間適逢中國內地積極進行自強運動，重點在發展軍事、國防及實業；後藤新平的措施則是為日本的殖民統治作準備工作，故兩人施政重心多著重於臺灣經濟發展的基礎工作，其他部分雖有著墨，並不特別加強。本文討論方式是由二人的執政內容，對照上述幾項指標，探討相關的部分成敗如何，對臺灣現代化的影響。需要說明的是，有部分教科書對劉銘傳的定義是近代化的貢獻，而非現代化，其實兩者並無差別，均是由 **Modernization** 翻譯而來。此外洋務運動是技術的西化運動，而早期的現代化即是西化的過程，故本文界定近代化與現代化的定義是一樣的。其次關於現代化的指標，本文採用的是較為粗淺而普遍認同的標準，或許不是相當嚴謹，也值得再討論。

(二)教科書有關劉銘傳的教材比較

關於劉銘傳治台相關內容，大同版列於下冊第十四章第一節「建省與重要建設」，建宏版相同，標題為「建省前後的建設」，龍騰版列於第七課第五部分，標題為「現代化與劉銘傳」。以下就以大同、建宏、龍騰三家版本對劉銘傳的相關敘述做一列表，比較其內容的異同：

5 陳惠芬，〈範式之轉換：現代化理論與大陸史家對中國近代以來的歷史研究〉，《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抽印本，台灣台北，民國87年12月，頁1563。

	大 同	建 宏	龍 騰	
生平介紹	劉銘傳不只是一位軍事家，更是一位觀念新穎、抱負宏大的政治家，他在治理臺灣期間，大力推動臺灣的近代化。	無	他雖然出身行伍，沒有顯赫的功名，卻驍勇善戰，才氣過人。	
治臺理念	他認為臺灣關係著全國安危，必須積極經營，加以鞏固，奠定富強基礎，以作為全國的模範。	無	無	
治臺措施	政治	增置府縣（課本頁81有詳列一張清代臺灣行政區域的演變表）	增設府縣：除已增設的台北府外，又將原臺灣府改為台南府，另在中部增設臺灣府。全省共設三府、一州、十一縣、三廳，北、中、南大致均衡發展。	當中國內陸的士紳民衆還在堅決抵制鐵路的興築時，劉銘傳在1890年代初期，先完成了基隆到台北的鐵路，並在他任內著手將鐵路往新竹延伸。他又在南北各城市架設電報線，並建立了現代化的郵政制度。同時他也留心商務、實業、和新式教育的推展。
	開山撫番	開通道路，安撫原住民，絕不准官吏凌虐原住民，漢人奪占原住民之地等。	撫墾與理番：全台設撫墾局，以林維源為撫墾大臣，統籌拓墾撫番事宜。遇漢原糾紛時，則剿撫兼用，以安其業；並重視原住民教化工作。	
	國防建設	聘請外國教練並在台北開設機器局自製槍砲	無	
	整頓財政	清丈田賦，重定稅則以求公平。	整頓財政：為使台地財政獨立，劉銘傳著手清丈土地，重定稅則，釐清土地所有權等改革措施。期使臺省財政自給自足。	
	交通建設	其中最有意義的是他的交通建設，他完成了從基隆到台北的鐵路，這是臺灣縱貫路的始基	交通建設：興建縱貫鐵路，光緒17年（1891），完成台北到基隆段；19年，延伸到新竹。購置輪船航行於兩岸之間，航線遠達南洋。又鋪設南北電線，及於福建；並創辦新式郵政，擴充基隆煤礦。	

(續)

	大 同		建 宏	龍 騰
	振興商業	無	振興商業：重振樟腦，製茶及硫磺業，鼓勵機器製糖，充實建設經費。又設商務局，以利對外貿易。為招徠華僑投資，更於新加坡設通商局。此外，大力建設台北府城，一面整頓大稻埕，興建市街，吸引商賈；一面擴充城內建設，使市容煥然一新，時人有「小上海」之稱。	
	教育	無	人才培育：先後創辦電報學堂，中西學堂，以培養自強新政人才。	
	其他	他還完成了全中國第一個自辦的電力公司，而電燈、自來水、醫院、新式學堂等近代化措施也都在此時紛紛興辦完成。	無	
評 價	劉銘傳主持臺灣省政六年，傾全力使臺灣向近代化道路邁進，雖然當時各方掣肘，人力物力皆不充足，但他仍能突破重重困難，而有這樣可觀的成就，使面積最小的臺灣，幾成為全中國近代化建設最進步的行省，實難能可貴。		劉銘傳主政期間，臺灣現代化事業頗多進展，成績輝煌。在乙未割讓之前，臺灣已是中國現代化最進步的省份。	經過六年的努力建設，將臺灣建設成當時全中國最進步的省份。為臺灣的現代化奠立了良好的基礎。

由以上的表中可看出三個版本的編寫各有偏重，大同版對劉銘傳個人，無論生平介紹、治臺理念的闡述，亦或治臺的艱辛著墨較多，強調並肯定其治臺的不易，政策推行屬於比較平面式的敘述，不帶褒貶，相對突顯劉銘傳個人的成就。建宏版則偏重治臺政策推動的內容及方法，如行政區的設立、開山撫番、及財政改革；有些項目更可見到其成果，如振興商業的結果，造成台北有「小上海」之稱，敘述最為具體。龍騰版大略介紹劉銘傳的軍事背景，個人特質，對在台的自強新政倒是陳述不多，強調一

般人已具有之印象，即鐵路的興築、電報線的架設、及現代化郵政制度的設立，其他方面則屬概略的介紹，上述為三個版本教材選擇的差異。即便如此，由上表的歸納中仍可看出有一些共通的地方：1. 皆將劉銘傳的措施界定在自強新政中的一省建設，以臺灣屬於中國的一省而言，此為歷史事實，無庸置疑。2. 皆強調對臺灣交通的建設，尤其鐵路成就最大。3. 對劉銘傳在臺灣的作為都是持肯定的評價，大同版說明其成果是使臺灣幾乎成為全中國近代化建設最進步的省份，但是並未說明時間的斷限；建宏版與龍騰版皆使用現代化的稱呼，兩者亦有說明劉銘傳執政時間為六年，但建宏版認為乙未割臺之前，臺灣已是當時中國現代化最進步的省份，龍騰版則評論臺灣是當時是中國最進步的省分，為臺灣現代化奠定了基礎。

由三個版本的比較得知，在基本史實的認知上，劉銘傳為臺灣建省後的首任巡撫，並大力推動自強新政建設臺灣的觀念相當清楚。但是三個版本的評價都有討論的空間，共通點是三個版本大部分都只強調施政動機及內容，不論成果，如果目的是為現代化，而結果並未能達到現代化，能稱為現代化嗎？因此劉銘傳的施政結果需要一一檢視，此為評價劉銘傳治臺成就最基本的條件，此一部份留待下文討論。其次，若劉銘傳的作為對臺灣的現代化有幫助之基本前提成立，就版本而言，大同版強調近代化，以前面所下的定義，近代化等同於現代化來說，出現的問題是臺灣與中國其他省份比較，他的現代化是當時亦或以後，老師必須進一步說明。建宏版的評價與當時中國內地比較，較無疑問，仍必須強調臺灣雖然是最進步的省份，但是與真正的現代化仍有一段差距。龍騰版籠統的敘述雖然省去許多對劉銘傳建設成果的檢視，但必須說明劉銘傳奠定了哪一些基礎、及其程度。

(三)教科書有關後藤新平的教材比較

對後藤新平記載的相關章節，大同版列於第十四章第三節「日本的殖民統治」，但並未將後藤的措施單獨說明，而是參雜於日本殖民政策中。建宏版亦載於第十四章第三節，標題為「對日本統治的抗拒與調適」，後

藤新平的相關措施均有提及，但是並未指明何人領導制訂，僅在注釋五解釋兒玉源太郎總督以軍費耗繁，財政困難，因而提出以「殖產興業」為中心的二十年財政計劃⁶。龍騰版列於第十三課第一部份「現代化的歷程」，並以後藤新平的治台策略為主要介紹內容。下表就將三個版本對於後藤新平治台的相關內容羅列出來，比較異同。特別說明的是三個版本教材編寫差異性極大，僅龍騰版強調後藤的施政，表中註明「無」並非課本未提及，而是未言明為後藤新平所為，建宏版因完全未提後藤新平，故無法列出：

	大 同	龍 騰	建 宏
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的介紹	然而臺灣的動盪不安並未停歇，直到西元1898年總督兒玉源太郎起用後藤新平出任民政長官才奠下統治基礎。	一直到兒玉源太郎在1898年出任總督，才為臺灣的「殖民地體制」立下基礎。	無
施政方式	後藤改採軟硬兼施之策，先調查台地的風俗習慣、社會制度，再順勢綏撫；同時，透過嚴密的警察保甲組織，深入控制社會的各個角落。	兒玉在出任總督的八年內，任命後藤新平為民政長官，在後藤的輔佐下，進行戶口、土地和林野的調查、測量；建立警察制度；推動公共衛生和普及教育，將臺灣的現代化向前推進一大步。	
施政理念	無	後藤新平是留學德國的博士，他認為要制定各項政策，必須先對臺灣的制度、風俗有確切的掌握，所以從1900年起，在臺灣進行了大規模的「舊慣調查」。	無

(續)

6 陳豐祥、林麗月，《高級中學歷史》下，建宏出版社，民國89年1月發行，頁47。

		大 同	龍 騰	建 宏
施政 內容	經濟	兒玉、後藤上臺後，為謀求臺地的財政獨立，並開啓日人經濟入侵之路，總督府乃著手進行土地、林野調查，確立所有權；創立臺灣銀行，改革幣制；改善交通設施，整備郵電、鐵公路、港口等建設，從而完成臺灣資本主義化的道路，以利日本的經濟榨取。	在繪製出精密的地圖、林野圖冊後，可以課稅的土地比劉銘傳治臺時多了百分之七十以上。而長久以來，因為土地的買賣、租佃，使得民間所有權的歸屬糾紛不斷。經過精確的土地丈量、登錄，一般人的財產受到更多保障。	
	統治 方式	無	兒玉則將新式警察制度、戶口制度和清政府原有的地方保甲制度結合，一方面鞏固了日本殖民統治，一方面藉著嚴密的掌控，大大改善了治安和衛生條件。這些手拿鞭子、動輒厲聲打罵的「大人」，為日據時期的臺灣民衆留下深刻的印象。「大人」們除了處理一般的刑事案件和保安問題，還管理戶口、稅務、農政和公共衛生，幾乎是一般民衆日常生活中唯一見到的官吏。到1922年，臺灣民衆與警察的比率為547比1，日本內地則為1288比1。日本的殖民統治，將臺灣變成了警察王國。	

(續)

	大同	龍騰	建宏
公共衛生	無	日本據臺後不久，鼠疫由廈門傳到台南安平，並迅速蔓延。日本人制定各種防疫措施，拆毀不潔淨的房屋，實施隔離消毒。同時利用原有的保甲制度，命住戶捕捉老鼠，並予以獎賞收買，有效地扼止了疫情蔓延。對高居臺灣住民死亡原因第一位的瘧疾，也全力加以防治。並在淡水、基隆、台北等地，安裝自來水。到日據末期供水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交通	無	從兒玉出任總督後，就開始興建南北鐵路幹線和基隆港。到1908年今天的山線鐵路全線通車。此後又陸續修建了海線、花東線鐵路和蘇花公路。	
鎮壓反抗統治的方式	至後藤新平時改變策略，以頒發紳章等手段，籠絡地方士紳，成立保良局，圍堵抗日份子；並採取鎮壓、誘降兼施的政策，終於在1902年將簡大獅、柯鐵虎、林少貓等義軍勢力完全瓦解。	兒玉、後藤來臺後，改採懷柔招降的策略，並以警察為戰鬥主力。後藤或是親自出馬，或是委由臺籍士紳以「協力者」的身分出面，招撫了許多抗日軍的領袖。但在招撫後，往往又加以騙殺，林少貓就曾在優厚的條件下歸順，1902年在日軍的包圍下戰死。	

由上表知大同、建宏、龍騰版各有所重。大同版在文中對兒玉及後藤評論不多，但課本 89 頁中有二人圖像，並說明「奠定日本統治基礎的兩大功臣」。對於日人統治，特別強調殖民統治、經濟剝削、及種族差別待遇

之外，亦說明「日本為攫取更多利益，及證明其治理殖民地的能力不下白人，因而在臺灣引進許多近代化設施與制度，總督府建立了交通、金融、官僚、司法、警察體系，臺灣社會也接受了放足斷髮、現代衛生、守法守時等觀念，惟當時日人實施差別待遇政策，使得臺人飽受歧視。」⁷可見大同版在強調日本為殖民統治的前提下，仍認同後藤新平的施政對臺灣的現代化是有貢獻的。建宏版的取材由標題的制定，即可看出完全站在被殖民者的立場，強化日本的高壓統治、武裝鎮壓反抗者、經濟剝削、差別待遇等，對日治時期種種措施對臺灣造成的影響則幾未涉及，故難以看出日本殖民統治與臺灣現代化的關係。龍騰版特重臺灣社會演變的過程，因此專闢一段介紹兒玉、後藤的策略與臺灣現代化的關係，標題「現代化的歷程」已直接說明作者的看法。到底日本的殖民統治對臺灣的現代化有無貢獻？兒玉源太郎、後藤新平在殖民統治的過程中佔有何種地位？後藤新平與劉銘傳在臺灣的現代化歷程中，何者影響較大？留待下面討論。

三、劉銘傳治台政策的簡介與結果檢討

(一) 劉銘傳治台政策的簡介

歷來評論劉銘傳的治臺措施約有下列數項：

1. 行政措施：劉銘傳以為「建置之法，形勢為先，制治之方，均平為要。」⁸將臺灣省行政區重新規劃為三府、一州、三廳、十一縣，以台北府為省城。

2. 財政改革：清丈田畝，重定稅則。並改革一主多田的田賦制度，採用大租減四留六法，確定以小租戶為業主，由小租戶完納正供。清賦後，入冊田畝增加四百多萬畝，田賦徵收九十七萬兩，比原先多出五十七萬兩。

7 王仲孚，《高級中學歷史》下，大同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9年1月出版，頁92。

8 劉銘傳，《台灣郡縣添改撤裁摺》，《劉壯肅公奏議》，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大通書局印行，頁285。

3. 交通建設：是最具體的政績。

(1)鐵路：1887年任命補用知府擔任鐵路商務總辦，開始架設大稻埕至基隆的鐵路，1891年完工。大稻埕以南至新竹亦在1888年開始興築，至1893年通車。

(2)郵政：1888年在台北設郵政總局，各地設正站、腰站、或傍站，由綠營兵勇遞信的新式郵政制度，與大陸對岸特備郵輪南道，飛捷定期往返於臺灣、上海、廈門、福州等地。

(3)電報線：1886年由怡和洋行承建台北—滬尾—福州、安平到澎湖、基隆到台南等電報線。

(4)道路：1885年底興建台北府城通景尾、深坑、石碇、坪林尾至宜蘭的道路。另由台北關接基、淡舊路至淡水，擴張路面，架設橋樑。

4. 商業貿易：1886年至90年實施樟腦專賣制；台北設礦礦物總局，採買北部的硫磺，加工出售；爲了振興糖業，要求糖郊商人重視糖的品質，並贊助糖商採用新製糖機器製糖；1886年設立商務局，派人赴南洋考察，向華商招募商股，訂購八艘輪船，發展與南洋的貿易。

5. 開山撫番：1886年在大料坎設全台撫墾總局，在各地分設八局，進行對原住民的綏撫工作，促其歸化。

6. 教育改革：爲了培育人才，1885年在大稻埕設西學堂，聘請外籍人士教導外語，主要課程有英文、法文、地理、歷史、算術、測繪、理化、漢文等。1888年設電報學堂，培養電報技術人員。在推動撫番事業時，也在台北設「番」學堂。

7. 省城的建設：邀浙江商人合資成立「興市公司」招徠商人，鋪設城內石坊、西門、新起等街路，交通稱便。在大稻埕成立商貿中心，在巡內主要街路裝設電燈，並請日本技師至臺鑿井供應自來水，使台北城成爲新興的市街。

(二)劉銘傳治台政策的結果檢討

上述劉銘傳的政績如同前言所提，以往學者多偏重在政策的介紹，較少提及施政的結果，從政策面而言，絕對有利臺灣邁向現代化的過程。但以目前一些探討施政成果的研究來看，卻發現似乎已有推翻以往肯定的看法，下面就一一檢視各項政策推行的結果。

1. 行政措施：劉銘傳任臺灣省巡撫後，重新規劃行政區，將府城改至台北府，原因有二：(1)臺灣開港通商以後，北部茶、樟腦出口的貿易額逐漸超越南部，經濟重心北移。(2)劉氏個人因與南部原臺灣道劉璈對立，故常駐台北。因此新政的實施多以北部的為主，諸如台北省城的建設，不輸當時大陸的一些舊城市，有「小上海」之稱；重要施政機構多設立在北部。但學者許雪姬提出，劉銘傳過度重北輕南，造成南部士紳與他之間的隔閡，土地的增稅及釐金的徵收更加深南部士紳對劉氏的怨恨。新政推行以後，他忽視南部的經營，甚至官吏貪污橫行，都使南部對他感到不滿，此為劉銘傳因個人因素而造成的缺失⁹。

2. 財政改革：清丈田賦的目的有二：(1)籌措臺灣建設的經費，(2)稅賦不一，有失公平原則，故欲清丈田賦。清丈方法是由保甲編好戶口，再進行清丈，清丈人員由大陸八品以下官員擔任清丈委員，帶來內地雜佐進行清丈，其原因為：臺灣清丈人員不足，及不易徇私¹⁰。清丈的成就前面有提及，但並非毫無缺點，如清丈人員來自內地，素質不佳，加上對臺灣情況陌生，清丈經常發生錯誤，丈量方法不完備，清丈亦不徹底。此外減四留六法亦違背初衷，原因是大租戶林維源反對，因為他是劉銘傳重用的台人之一，故仍保留大租戶，避免反彈過甚¹¹。更有因清丈工作草率，引發

9 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國82年3月第一版一刷，頁113-114。

10 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國82年3月第一版一刷，頁76。

11 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國82年3月第一版一刷，頁114-117。

人民反抗的事情，如彰化縣知縣李嘉棠因「不先計田之肥瘠，任意填寫」引發施九緞聚集鄉民抗官事件，嘉義、彰化亦有類似事件¹²。有人因此上奏劉銘傳任用非人，漠視民瘼，以致姦民土匪乘機作亂，官激民變，確有明徵，用人辦事，顛預竭厥。軍機大臣亦認為劉氏惟恐操之過急，任用或不得人，措置不無失當，以致民心未協，激或民變。由此可知清丈工作因用人不當，帶來不少困擾¹³。但是就自強新政而言，此一工作仍具有重大的意義，日本學者矢內原忠雄在《帝國主義下的臺灣》一書中就提及「劉的使命，是自行資本主義的開發臺灣，以謀富國強兵，藉抗資本主義列強的野心。他的事業都是為了完成此一使命，而其土地丈量調查事業，亦屬一端。」「劉銘傳未曾成功的土地調查事業，在日本佔領臺灣之後，乃依明確的意識、周詳的計劃與強大的權力予以實行」¹⁴。顯然矢內原忠雄認同劉銘傳的土地丈量事業對臺灣邁向經濟現代化雖未成功，仍有貢獻。

3. 交通建設

(1) 鐵路：一般人對劉銘傳最稱許的，莫過於他為臺灣建造了第一條鐵路，卻不知建築過程亦是相當艱辛。首先，經費籌措極為困難，原欲籌措商銀百萬，卻只得三十萬兩，後來改為官辦，並將閩省協濟，本擬用於建省之一百零四萬兩先挪建鐵路。技術方面聘請德國工程師技術監督，卻發生軍工統帥拒受技術建議之事，台北通基隆中間工程最為艱鉅之獅球嶺隧道開鑿，亦因鑿山人員自兩端開挖，未能配合而首次會合失敗。台北往南的鐵路原本欲延伸至台南，因新竹以南溪多且廣，不易通過，劉銘傳命德國工程師測大安、大甲兩溪，籌架鐵橋。劉氏卻於 1891 年離職，繼任的邵友濂既缺經費，又無信心，奏請停止新工，故往南僅止於新

12 蕭正勝，《劉銘傳與台灣建設》，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民國 63 年 11 月，頁 82-83。

13 蕭正勝，《劉銘傳與台灣建設》，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民國 63 年 11 月，頁 83。

14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帕米爾書店，民國 6 年 5 月再版，頁 16-17。

竹¹⁵。經營方面，以台北至基隆而言，旅客可隨時上下火車，鐵道上下起伏，進行緩慢，經常脫班，而且可能在搭乘人數多的過年節慶反而停開，日人戲稱為「後押火車」¹⁶。由此可知當時的鐵路即使完成興築，無論硬體、軟體設備均有不足之處，而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

(2)郵政：此一措施之施行較無困難，實施的結果使官商訊息往來相當方便。

(3)電報：安設工程尚稱順利，但運用卻不理想，陸上電報時有天然障礙及破壞行動，通訊經常間斷，從未長達一周。同時缺乏檢驗器材，修理費時且不經濟。水線部分有「飛捷輪」按月巡行檢查，尚少問題發生¹⁷。

(4)道路：上述兩路的開通，對北宜、北淡之間的交通的確幫助不少。

4. 商業貿易：實施的過程產生相當多的問題，一一分述如下

(1)樟腦、硫磺：鑒於民間私煮私售，易引起械鬥，因此收歸官營，開放出口，可免此一現象，並可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故設腦務局經營樟腦專賣。此舉卻遭外商反彈，認為違反同治八年之樟腦條約，要求撤廢，又發生英商樟腦被沒收，而控告至總理衙門。戶部因劉銘傳未具奏樟腦收入而彈劾劉氏，昧於臺灣利益，要求開放民營，劉銘傳只好於1891年廢止樟腦專賣¹⁸。硫磺的部分因並非當時重要資源，故專賣制度得以持續。

(2)煤礦：中法戰爭時，劉銘傳得知法國企圖奪取煤礦，便自行毀壞機器，放水進坑口，將儲存一萬五千噸的煤用洋油燒毀。1887年

15 蕭正勝，《劉銘傳與台灣建設》，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民國63年11月，頁39。

16 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國82年3月第一版一刷，頁83-84。

17 蕭正勝，《劉銘傳與台灣建設》，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民國63年11月，頁40。

18 蕭正勝，《劉銘傳與台灣建設》，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民國63年11月，頁58。

煤礦採用官商合辦，因礦坑至基隆港及大陸運輸困難，無利可圖。隔年便將商股全數收購，成為官營事業，但仍每月虧損，且有英人報告指出現有煤層已竭，劉銘傳想與英商合作，另外開採煤礦，上奏後遭清廷誤解此舉有礙民生，並指責劉氏煤礦之失敗，是因他來台前後官方經營不善，不准外商開採，劉銘傳只好另尋他圖。先是請候補知縣黨風崗執行煤礦整頓有成，而後有商人積極爭取經營權，劉銘傳認為妥當，而獨斷裁決合辦章程，事後具摺奏明，此舉亦遭清廷反對而作罷¹⁹。並遭吏部彈劾，後來清廷改為革職留任，才免被懲處。

(3)糖業：為了振興糖業，採取兩項措施：①督勸北郊糖業工會訂立公約保證糖的品質，也派人嚴格檢查蔗糖質量，對不遵守糖廠廠規者予以嚴懲。②贊助商人購買較先進的製糖機器，以新法製糖提昇生產量²⁰。上述做法有助於臺灣糖業脫離傳統人工生產方式，邁向機器生產，能更充分的運用原料以生產蔗糖。

(4)對外貿易：銳意經營的結果，臺灣在 1890 年貿易額為出超，同時期大陸的對外貿易是大幅入超，顯現劉銘傳經營的成果豐碩。

5. 開山撫番：此一工作自沈葆楨時期就已開始，劉氏更加積極。在〈條陳臺澎善後事宜摺〉中提及：「即以防務論，臺疆千里，防海又需防番。萬一外寇猝臨，陰結番民，使生內亂，腹心之害，何以禦之？誠令全番歸化，內亂無虞，外患雖來，尚可驅之禦侮。既可減防節餉，又可伐內山之木已裕餉源。」²¹ 在大料坎設全台撫墾總局，主要職責為配合防「番」專設的屯隘，及剿「番」的營汛兵勇，作綏撫生「番」的善後工作²²

19 蕭正勝，《劉銘傳與台灣建設》，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民國 63 年 11 月，頁 56-57。

20 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國 82 年 3 月第一版一刷，頁 107-108。

21 劉銘傳，〈條陳臺澎善後事宜摺〉，《劉壯肅公奏議》，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大通書局印行，頁 148。

22 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國 82 年 3 月第一版一刷，頁 94。

。撫墾工作自 1885 年開始，至 1887 年劉銘傳在〈各路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中提到成果：招撫前山中、北兩路二百六十餘社，薙髮者三萬八千人，後山各路共二百一十八社，「番」丁五萬人都歸順。至 1889 年上奏：「數年以來，各軍出險入幽，不避瘴癘、鋒鏑，將士死亡數千人，仰賴天威，生番一律就撫。雖氣質驟難變化，為當示以威信，有犯必懲。一面教養番童，開其知識。臣維源廣招墾戶，務使聲氣相洽，情志相通，庶可轉移故俗。」²³ 由以上成果來看，撫番具有一定成效。但是綜觀《劉壯肅公奏議》中的撫番略奏摺，大多數為剿番的記載，此外劉氏認為全台生番已經歸化，但實際上一直要等 1895 年日本動用強大警察、軍隊強力攻討鎮壓，並配合有計劃的理番事業，番民才真正完全有效的被統治²⁴。撫墾工作亦因經濟拮据，推行困難，一直等到樟腦、硫磺官辦，及徵收茶釐，經費才算穩固。生番歸化亦並非永久，1890 年正月就發生台北內山加九岸番社陰結他社，連殺隘勇四十餘人，內山墾民懼而思徙。又同年二月為剿平南澳番社，亦死傷勇丁四十餘人，可見撫番效果未必徹底²⁵。劉銘傳也欲透過教育教化番童，在台北設番學堂，其他各地亦有番學或義學以教化番童，但以台北番學堂較積極，其他各地因教學方法不切實際，番童難以適應²⁶。

6. 教育：無論西學堂或電報學堂，劉銘傳是以推行自強新政，臺灣必須自行培養人才為出發點，電報學堂更開臺灣工業學校之先。無奈邵友濂繼任後，因財政不足予以裁撤，殊為可惜。西學堂共培養六十四名人才，其中一部份轉入電報學堂，專攻電報技術。

文獻專刊評劉銘傳「在臺期間前後共七年，百廢俱興，練軍隊以厚兵

23 劉銘傳，〈全台生番歸化匪首就擒請獎官紳摺〉，《劉壯肅公奏議》，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大通書局印行，頁 233。

24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編著，《台灣開發史》，國立空中大學，民國 89 年初版一刷，頁 195。

25 蕭正勝，《劉銘傳與台灣建設》，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民國 63 年 11 月，頁 84。

26 蕭正勝，《劉銘傳與台灣建設》，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民國 63 年 11 月，頁 53。

力，築砲台以嚴海防，設置局以造軍械，錫官爵以賞戰功，集捐輸以充經費，厚禮聘以聚異才，討生番以闢疆土，丈田園以糾隱逋，編保甲以別良莠，移窮民以墾荒土，興織造以杜漏卮，惠商賈以廣交易，築鐵路以便交通，架電線以靈消息，購船舶以增航路，立公司以結商團，開法院以平訟獄，聘西醫以療疾病，建學堂以施教育，定租借以待外使，置隘勇以密巡防，興水利以資灌溉，開礦產以製樟腦，設釐局以征鴉片，上述種種措施，其目的乃要舉一隅之設施，為全國之範，以一島基國之富強，把臺灣建設成爲一個模範省，奠定中國近代化的基礎。」²⁷ 以上評價與施政方向相比，相去不遠，但就成果來看則不然。臺灣建省之前劉銘傳曾上奏臺灣設省的條件不足，作為臺灣首任巡撫，在〈條陳臺澎善後事宜摺〉中可看出他治省藍圖：「查設防、練兵、清賦三端，皆可即時舉辦。惟撫番須待三者辦成之後，方可議行。其次設電、購輪、造橋、修路，以通南北之郵，理屯、興墾、開礦、取材，以興自然之利，臣智識庸駑，難聖艱鉅。」²⁸ 劉銘傳切中臺灣的利與弊，是一個相當有遠見的人，從六年的施政過程來看，亦與奏摺的內容所差無幾，可見他相當有魄力。但是就結果而言，可以堪稱治績的卻不多，台北省城的設立有個人因素影響，並且造成南北隔閡；清賦事業雖對財政收入貢獻頗大，執行時瑕疵卻很多；交通事業最爲後人稱道，上述缺陷卻使劉銘傳的努力功虧一匱，不能成爲便民的交通設施；至於一些官營事業，如煤礦、樟腦，因爲清廷認識不足，加上中央官員對劉銘傳個人的排擠，使其處處掣肘；開山撫番部分劉銘傳雖宣稱全臺生番都已歸化，仍有復叛及墾民生命受威脅的事件發生；最爲可惜的是繼任者邵友濂將絕大多數的新政措施取消，包括停修鐵路、撤廢清理街道局、煤油局、伐木局、煤務局、裁撤學堂等，最大的原因是因經費不足，邵友濂的施政重點與劉不同。

總結以上敘述，若推崇劉銘傳已奠定臺灣現代化的基礎，依現代化的

27 轉載於蕭正勝，〈劉銘傳與台灣建設〉，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民國63年11月，頁92。

28 劉銘傳，〈條陳臺澎善後事宜摺〉，〈劉壯肅公奏議〉，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大通書局印行，頁148-149。

指標來看並不是每一項都奠定根基。政治上而言，政策推行不當，仍會激發民變；只借重臺灣士紳統治，人民政治參與不夠；用人亦看不出有專業化趨勢。經濟方面，主要生產仍停留在小農制的農業及手工業的基礎上，現代化的工業技術和企業組織曾見於官營事業和交通事業之外，未被普遍移植於臺灣；以農業生產為中心的基礎上，土地關係仍停留在大租戶、小租戶、及佃人的三重關係上。交通方面由於道路設施的不足，政治和商業的關係限制在以小城鎮為中心的村落社會²⁹。唯有對外貿易，當時臺灣呈現出超，但人民所得提高多少，尚待討論。社會方面，隨經濟發展的改變不大，自然談不上都市化、社會結構分化、或流動性。教育方面，只設西學堂、電報學堂、番學堂，這些屬於有特殊目的，亦未能達到教育普及及識字率提昇的功用。故欲談劉銘傳與臺灣現代化的關係，大概也只能說他開啓臺灣現代化之先河，但實際上奠定的基礎並不多。（因後藤新平的施政，部份以劉銘傳時期的遺留加以改革）。若以臺灣與當時大陸地區的現代化成果相比，自然成就較高，這點則是肯定的。

四、後藤新平治台政策的簡介與結果檢討

(一)後藤新平治台政策的簡介

日人統治臺灣初期，臺人採取激烈拒日保臺運動，故臺灣總督府實施軍政，以武力進行鎮壓。1896年3月結束軍政，改行民政，並頒布「六三法」，授權臺灣總督得頒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為臺灣立法制度的基礎。由於並無殖民地統治經驗，雖然決定以同化作為臺灣統治的最終目的，卻暫採放任主義政策：一方面進行特別立法，一方面尊重臺人固有風俗習慣。直到1898年，兒玉源太郎出任第四任總督，以習醫出身的後藤新平擔任民政長官，強調統治基礎必須建立在「生物學原理」上，亦即對臺灣的風俗習慣、社會制度進行科學的調查，再制定適當的政策；從而標榜

29 黃靜嘉，〈日據時期之台灣殖民地法制與殖民統治〉，黃靜嘉發行，海天印刷廠印刷，民國49年5月10日初版發行，頁24-45。

統治方針係採順應現實需要而隨機應變的「無方針主義」政策³⁰。後藤新平在 1898 年 3 月至臺擔任民政局長，6 月改稱民政長官，至 1906 年 10 月去職，八年八個月的任期中，相關統治政策一一分述如下：

1. 建立統治基礎：1901 年成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請京都帝國大學教授岡松參太郎和織田萬負責調查工作，留下資料豐富的調查成果，對日本的「中國學研究」進展有很大貢獻。包括：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一回報告』 全三冊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 全四冊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調查報告』 全二冊

『臺灣私法』 全十三冊

『清國行政法』 全七冊³¹

2. 政治統治：1898 年改革警察制度，在各地大量增設派出所，增加警察人員，將維持治安任務交與警察。同年 8 月公佈「保甲條例」，全面成立保甲，實施連保連坐責任，作為警察的輔助機關。同時為鎮壓「匪徒」及防範天災，由保甲中 17 ~ 40 歲男子組成「壯丁團」，推選團長、副團長，均係名譽職。保甲具有舉發罪犯、協助搜捕犯人之責；「壯丁團」更成為總督府鎮壓武裝抗日的重要工具³²。同年亦頒布「匪徒刑罰令」，利用「壯丁團」協助，對抗日份子進行「大討伐」和屠殺；一面制定「土匪招降策」，誘降安撫抗日份子。至 1902 年各地游擊武裝抗日勢力悉數瓦解³³。

30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編著，《台灣開發史》，國立空中大學，民國 89 年初版一刷，頁 204。

31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前衛出版社，民國 88 年 2 月新修訂版第四刷，頁 86-87。

32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編著，《台灣開發史》，國立空中大學，民國 89 年初版一刷，頁 217。

33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編著，《台灣開發史》，國立空中大學，民國 89 年初版一刷，頁 272。

3. 經濟方面：

(1)土地改革：後藤於 1898 年創設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全面實施土地調查與整理，展開地籍調查、三角測量及地形測量，至 1904 年完成。清出大量隱田，查明土地所有狀況，以及明瞭地理地形，獲得治安的方便³⁴。完成土地調查後，總督府收購大租權，把土地所有權集中於小租戶身上，並把收購大租權的費用加在地租上，課取小租戶的租金，使總督府的稅租增加三倍多³⁵。

(2)金融改革及統一度量衡：1899 年成立臺灣銀行，一面進行臺灣幣制整理和改革，安定財政金融；一面在華南、南洋設立分行，擴張對外貿易金融。1900 年發布「臺灣度量衡條例」，隔年正式實施。隨著貨幣和度量衡制度的統一，不但促進臺、日兩地貨物和資本流通，並加速臺灣企業經營的資本主義化，有助於日本資本家資本的入侵³⁶。

4. 交通建設：劉銘傳建築的舊有鐵道技術不純熟，港灣也不適合大型船隻停泊，後藤加以增建改築。以發行臺灣事業公債籌措資金，建立縱貫鐵道官設計劃，北部僅限於改良清國舊有的線路，南部由高雄往北發展，從 1899 年動工，至 1908 正式接通。此一貫穿南北的鐵道，無論經濟面或社會面影響都很大，使臺灣居民之間更容易交流，村規模的視野和意識更向廣大的地域展開，最後助成臺灣中全土臺灣人認同觀念的形成³⁷。基隆港、高雄港經過整建，深水面積擴大，防波堤、碼頭、起重機及倉庫等現代化設備齊全。公路部分，總督府亦運用軍隊及各地民力，積極致力於城

34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編著，《台灣開發史》，國立空中大學，民國 89 年初版一刷，頁 204。

35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前衛出版社，民國 88 年 2 月新修訂版第四刷，頁 93。

36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編著，《台灣開發史》，國立空中大學，民國 89 年初版一刷，頁 225。

37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前衛出版社，民國 88 年 2 月新修訂版第四刷，頁 87-88。

鎮、鄉村間相互聯絡的道路，至 1905 年完成各式道路約 9500 公里³⁸。

5. 農業改革：由於「農業臺灣，工業日本」的基本經濟政策，1903 年成立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廠，成為臺灣農業科學研究和推廣中樞機構，並在各地成立自發性農民團體之農會。總督府將水利開發視為當務之急，1901 年公佈「臺灣公共埤圳規則」，在各地成立「公共埤圳組合」，進行舊有埤圳改良工作。1901 年任命新渡戶稻造為殖產局長，他提出「臺灣糖業改良意見書」，主張「蔗作農業生產過程」的改進和「製糖工業過程」的近代化等兩大目標，總督府接受，並於 1902 年公佈「糖業獎勵規則」，設立臨時臺灣糖務局，推行大規模的、科學的糖業獎勵政策和措施³⁹。

6. 教育：總督府本乎「語言同化主義」，1898 年以地方經費設立六年制公學校，特別重視日語教學，以求貫徹同化教育目標。對於傳統書房仍本著漸進原則，制定「關於書房義塾規則」，規定書房應建次加設日語、算術，俾成為公學校的輔助機關⁴⁰。

7. 戶口調查：1903 年公佈「戶籍調查令」，於 1905 年 10 月 1 日實施臺灣史上第一次人口普查，確切地掌握人口狀況。

(二)後藤新平治臺政策的結果檢討

上述種種政策顯然的都是為日本殖民統治臺灣作準備工作，作為殖民母國，日本是毫無經驗的，因為日本本身進行西化的明治維新運動從 1867 年展開，現代化運動尚在進行的同時，資本主義粗具雛形，1894 年即接收臺灣，基本上沒有多餘的能力統治臺灣，所以在 1905 年之前，對臺灣的經營，都必須接受日本中央政府的補助。但總督府利用臺灣蔗糖的有利生產環境，積極的引進日本國內財閥，在 1900 年成立臺灣製糖株式會社，以後

38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編著，《台灣開發史》，國立空中大學，民國 89 年初版一刷，頁 226。

39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編著，《台灣開發史》，國立空中大學，民國 89 年初版一刷，頁 228-231。

40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編著，《台灣開發史》，國立空中大學，民國 89 年初版一刷，頁 209。

更在總督府的保護之下，新式日資製糖公司不斷在臺灣成立，後藤新平又配合同化的終極目的，制定一連串相關政策，慢慢使得日本的統治步上軌道。評論後藤新平對臺灣現代化的影響，絕對不能不談其政策制定的真正目的，作為殖民統治者，動機絕對是負面的，但也由於高度經濟剝削的取向，迫使總督府必須改變殖民統治以前臺灣經濟發展的模式，走向現代化的生產，在此前提下，也就有後藤新平所謂的「生物學原理」的統治主張，及上述種種政策的推行。日本統治臺灣五十一年，雖然施政方針經過三階段：「無方針主義」、「內地延長主義」、「皇民化運動」⁴¹。但後藤因有科學的調查及研究結果，其政績為統治臺灣打下深厚的基礎，制定的制度與日本統治相始終。以現代化的角度來看，後藤的政策除了政治之外，是有幫助的。政治上採取高壓統治、種族歧視，是帝國主義的特色。經濟上雖然大量引進日資，也使臺灣生產走向資本主義化及工業化。土地調查及改革的結果，完全釋放出隱田，並使土地所有權確立於小租戶身上。此外積極建設交通、成立銀行、幣制、度量衡的統一，有助於商品的流通，促進城鄉交流。社會方面，都市化程度仍然不高，這是因為日本發展「農業臺灣」的結果，加上透過警察及保甲制度嚴密的控制，社會流動性低，初期亦無社團的發展。文化方面，由於同化主義的最終目的，有計劃的成立公學校，促使臺灣民衆識字率提昇，並利用日語教育接受現代西方文化、基本科技、及新思想、新觀念，使臺灣文化產生相當程度的質變，成為具有相當現代性的殖民地社會⁴²。

至於劉銘傳與後藤新平施政的內容有無重疊性或延續性的問題，不同的統治政權，後來者當然會針對前者的措施採去蕪存菁的方式。歸納二人執政，得知日治臺灣以後，採用嚴密控制人民的保甲制度，就是沿用舊有中國傳統的保甲制度，擴大其職權及功能，清丈土地及廢除大租制、交通

41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編著，《台灣開發史》，國立空中大學，民國89年初版一刷，頁204。

42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編著，《台灣開發史》，國立空中大學，民國89年初版一刷，頁256。

設施如修築鐵路、整建港口，亦在劉銘傳的基礎上繼續延伸。與其說後藤是在劉銘傳的基礎上擴充，毋寧說因劉銘傳做得不夠完善，未發揮應有之功能，故後藤加以學習，而後繼續執行，因此整體而言，後藤在台的政策改良與創新兩者兼而有之。

五、結 論

綜上所述，做為臺灣首任巡撫的劉銘傳，及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的後藤新平，治臺有各自的背景及動機。以往有些學者解釋二人的治績，有一定立場，或認為後藤新平是在劉銘傳的基礎之上，再進一步改革，此謂「臺木論」，有單論後藤新平的執政，不強調殖民者角色的「奠基論」。本文目的在跳脫意識型態之外，整理前人研究的結果，再重新審視二人治績與台灣現代化的關係，期許在教學上作更妥適的解釋及定位。不可否認的，劉銘傳具有遠見及施政魄力，但人謀不臧破壞其良法美意，加上清廷中央質疑他在清丈田賦及基隆煤礦的經營有疏失，對其不滿，亦使他心灰意冷，終於自請內調，故臺灣新政的推行可說是失敗的，不過卻留下一些硬體設施，及開啓了一個方向，讓殖民的日本有了一個依循的腳步。若說劉銘傳對臺灣現代化貢獻很大，恐怕是溢美之詞，但一筆抹煞卻又不合歷史事實，只能說他是臺灣現代化的先驅。至於後藤新平推行的政策對臺灣的現代化過程雖有影響，但絕非其最初目的，而且此一成果是臺灣人民在異族殖民統治下，生活五十一年意外的收穫。若以上述結論為基礎，以本文前面整理的三個版本為例，教材受限於史實編寫的簡化，教師在評論劉銘傳與後藤新平在台作為時，就必須更加小心謹慎，除了客觀陳述相關史實以外，摒除個人立場，引導學生正確認識兩人在台發展過程的角色更是重要，如此才能培養學生具有正確歷史知識及宏觀的歷史視野。

再以教材編寫的內容而言，部分教材具有民族意識培養之目的，加上史實研究成果不同，及編者個人立場的影響，亦使各家版本內容呈現極大的差異。以劉銘傳而言，一八九五年日人據台以後，我國學人對劉氏昔日

治台之功績，相當漠然。待政府於一九四九年遷台，方對劉氏恢復興趣，迄今未衰⁴³。研究者亦多持肯定態度，但仔細研讀文中論點，容易看出因民族立場而有過分推崇劉銘傳之嫌。至於日治時期的相關研究，因台灣仇日的情緒使得成果很少，更不客觀。直到近來隨社會開放，多元化的發展，才能重新檢討，而且較理性的看待日人治臺的歷史。就教育者而言，以往強調國家民族教育者，固以歷史教育為培養愛國意識的學科，歷史解釋的角度有鮮明的政治立場。但以今日強調社會多元化的發展，認同本國的歷史發展及文化是基本態度，對於世界歷史發展的脈絡亦應有正確的認識，不應該預設立場，才不會在不斷往前的歷史潮流中，因思想僵化而被淘汰。以劉銘傳為例，以往基於民族意識，臺灣的相關研究及教科書幾乎將其塑造為一個民族英雄，而後藤新平做為日本殖民政策的執行者，對臺灣政治、社會發展影響即使很大，其事蹟或個人亦很少被研究，更別提在中學的歷史教科書中出現。隨著教育改革，教材編寫的開放，使得教科書選材多元化，後藤新平的事蹟才或多或少的被介紹。以上言論並非貶抑劉銘傳，或提昇後藤新平的重要性，而是在說明提倡教育改革的今日，教材編寫面臨的課題不應只是如何使教材更具實用性，及提昇學生學習興趣，更重要的是選材的適切性，如何選取適當的教材是歷史教育工作者需要正視的一大課題。歷史教育雖與歷史研究並不相同，歷史研究以盡量忠實呈現史實的原貌為目的，而歷史教育仍有國家民族文化的認同作基礎，但兩者有一共通點，就是都必須以客觀、公正、而且實證的史實作依據，再透過閱讀者自己的價值觀作判斷。身為歷史教育的工作者，無論是教材的編寫，或教材的解釋，都應充實自身涵養，有正確的認知，以審慎嚴謹的態度編寫或解釋，才不會誤導學生錯誤的認知或價值觀。

43 朱昌峻，〈劉銘傳與台灣近代化〉，《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 34》第二十九編，近代歷史上的台灣，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民國 75 年 9 月初版，頁 277。

參考書目

(一)教科書

- 李孝悌編著，《高級中學本國歷史》下，龍騰文化事業公司，88年版。
- 王仲孚主編，《高級中學本國歷史》下，大同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9年1月出版。
- 陳豐祥、林麗月主編，《高級中學本國歷史》下，建宏出版社，民國89年1月發行。

(二)期刊、論文

- 朱昌峻，〈劉銘傳與臺灣近代化〉，《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34》第二十九篇，近代歷史上的臺灣，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民國75年9月初版，頁277-298。
- 吳文星，〈如何看待日據時代臺灣史〉，《學術講演專輯》，12輯，台北：臺灣師大，民國85年，頁415-426。
- 吳文星，〈《認識臺灣（歷史篇）》對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社會變遷之編纂〉，《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十卷五期，頁35-43。
- 李國祁，〈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94)〉，《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34》第二十九篇，近代歷史上的臺灣，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民國75年9月初版，頁31-62。
- 林滿紅，〈貿易與清末臺灣的經濟社會變遷（1860～1895年）〉，《臺灣史論叢》第一輯，衆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69年4月初版，頁239-272。
- 高伊哥，〈臺灣歷史意識問題〉，《臺灣意識論戰選集》，前衛出版社，民國77年9月15日臺灣版第一刷，頁163-171。
- 馬波，〈劉銘傳與近代臺灣農業〉，《歷史月刊》九十六期，民國85年1月5日，頁44-49。
- 莊吉發，〈從故宮檔案論劉銘傳在臺灣的建樹〉，《歷史月刊》九十六

期，民國 85 年 1 月 5 日，頁 38-43。

郭廷以，〈甲午戰前的臺灣經營——沈葆楨丁日昌與劉銘傳〉，《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 34》第二十九篇，近代歷史上的臺灣，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民國 75 年 9 月初版，頁 1-29。

張炎憲，〈臺灣建省與劉銘傳治臺〉，《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 34》第二十九編，近代歷史上的臺灣，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民國 75 年 9 月初版，頁 251-275。

許雪姬，〈邵友濂與臺灣的自強新政〉，《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論文集》（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民國 77 年 6 月，頁 427-460。

陳惠芬，〈範式之轉換：現代化理論與大陸史家對中國近代以來的歷史研究〉，《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抽印本，臺灣台北，民國 87 年 12 月，頁 1563-1599。

張隆志，〈劉銘傳、後藤新平與臺灣近代化論爭——關於十九世紀臺灣歷史轉型期研究的再思考〉，《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台北：國史館，民國 86 年 12 月，頁 2031-2059

黃富三，〈劉銘傳與臺灣的近代化〉，《臺灣史論叢》第一輯，衆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69 年 4 月初版，頁 273-279。

戴國輝，〈晚清期臺灣的社會經濟——並試論如何科學地認識日人治臺史〉，《臺灣史研究：回顧與探索》，遠流出版社，民國 74 年 4 月 15 日二版，頁 27-88。

（三）專 書

王詩琅著，《日本殖民體制下的臺灣》，衆文圖書公司，民國 69 年 12 月初版。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帕米爾書店，民國 76 年 5 月再版。

李筱峰著，《臺灣史 100 件大事（上）戰前篇》，玉山社，民國 88 年 10 月第一版第一刷。

金耀基等著，《中國現代化的歷程》，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69 年 8 月 10 日初版。

段昌國、林滿紅、吳振漢、蔡相輝編著，《現代化與近代化中國的變遷》，國立空中大學，民國 86 年 1 月初版。

威納爾 (Weine, Myron) 著，林清江譯，《現代化》，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63 年 6 月三版。

C.E Black 原著，郭正昭等譯，《現代化的動力 —— 一個比較歷史的研究》，環宇出版社，民國 63 年 9 月再版。

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正中書局，民國 85 年 12 月重排本初版。

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 —— 洋務運動與建省》，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國 82 年 3 月第一版一刷。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編著，《臺灣開發史》，國立空中大學，民國 89 年初版一刷。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前衛出版社，民國 88 年 2 月新修訂版第四刷。

黃靜嘉，《日據時期之臺灣殖民地法制與殖民統治》，黃靜嘉發行，海天印刷廠印刷，民國 49 年 5 月 10 日初版發行。

楊碧川，《日據時代臺灣人反抗史》，《稻鄉出版社》，民國 77 年 11 月初版。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大通書局印行。

蕭正勝，《劉銘傳與臺灣建設》，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民國 63 年 11 月。

S.N. Eisenstadt 著，嚴伯英，江勇振譯，《現代化：抗拒與變遷》，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68 年 9 月初版。